

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大纲概述：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（总论）、刑事诉讼法等基本理论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法理学

一、法的概念与作用

- 法的含义及特征
- 法的本质
- 法的规范作用
- 法的社会作用

二、法律结构

- 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功能
- 法律规则含义、特点及其分类
- 法律原则含义及其功能
-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
三、法律体系

-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
- 法律部门含义及划分标准
-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

四、法律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
- 法律渊源含义
- 法的一般分类
- 法的效力的范围
- 法的效力冲突与协调

五、法的制定与实施

- 立法及其特征
- 立法程序
- 守法及其构成要素
-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-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- 司法的原则

六、法律关系

- 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
-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- 法律事实

七、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

-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
-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
- 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

第二部分 宪法

一、宪法基本理论

- 宪法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- 宪法与宪政
-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
- 宪法制定
- 宪法修改
- 宪法解释
- 宪法保障
- 宪法历史发展

二、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公民、人权、基本权利
- 平等权
- 自由权
- 政治权利
- 财产权
- 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
-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
- 公民基本义务

三、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

-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
-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- 单一制国家结构
- 民族区域制度
- 特别行政区制度
- 选举制度
- 政党制度
- 中央国家机关性质、地位、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-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第三部分 刑法（总论）

一、刑法概论

- 刑法的基本原则
- 犯罪的基本特征

二、犯罪构成论

- 犯罪客体的概念、种类及其与犯罪对象的区别
- 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
- 自然人犯罪主体
- 犯罪的故意与过失

三、正当行为

-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
-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

四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
-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
- 犯罪既遂的概念和类型
- 犯罪预备的特征
- 犯罪未遂的特征
- 犯罪中止的特征

五、共同犯罪

-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
-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

六、罪数形态

- 罪数的判断标准
- 继续犯的特征
- 想象竞合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
- 牵连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

七、刑罚及刑罚制度

- 刑罚的目的
- 主刑和附加刑
-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
- 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
- 坦白和立功的成立条件
- 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
- 假释的适用条件

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

一、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

- 刑事诉讼的概念
-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

二、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

- 刑事诉讼目的
- 刑事诉讼结构
- 刑事诉讼结构中各主体的诉讼地位

三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
-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
四、管辖

- 立案管辖
- 审判管辖

五、回避制度

- 回避的种类、理由和适用人员
- 回避的程序

六、辩护与代理

-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种类
-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
- 刑事诉讼代理

七、强制措施

- 拘传

- 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

- 拘留

- 逮捕

八、立案

- 立案的概念

- 立案材料的来源与条件

- 立案程序

九、侦查

- 侦查的概念、任务和原则

- 侦查行为

- 侦查终结

-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

十、起诉

- 起诉的概念和方式

- 审查起诉

- 提起公诉

- 不起诉

- 自诉

十一、刑事审判程序概述

- 刑事审判程序的概念和任务

- 刑事审判的模式

- 刑事审判的原则

- 审级制度

十二、第一审程序

- 第一审一般程序

-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和刑事简易程序

- 判决、裁定与决定

十三、第二审程序

-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

-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

十四、死刑复核程序

-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功能

-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
-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
十五、审判监督程序

-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

-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

-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